

大漢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拾二月九號

孔子二千四百七十七年

夏曆歲次丙寅年十一月初五

中國商業問題 (志炎)

六、振興國內商業之辦法

商業有國內與國外之分。其互相關聯之情形。前已言之。先有國內商業之發達。然後能發展於國外。未有國內商業不發達。而能勃興於國外者也。此吾人研究中國商業之振興。必自國內始。謹就管見所及。略述其辦法如左

一、取消不平等條約 中國商業受各國條約之束縛。此意於第四章已言之。是故。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之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對於商業方面。尤宜注重租借地及關稅兩項。何則。租借地者。外人租我之地。經營種種事業者也。而吾人無干涉之權。亦無顧問之餘地。故如商業方面。設工廠。開公司。用我國之原料。而我國手工業之製造品。價高貨賤。以致均被其工。買力。又復設種種機關。壟斷吾國之經濟界。至是七拾餘年。蓋其在租借地所為之事業。我國無干涉之權也。至我國關稅。自南京條約締結以來。一切管理征收。全被外人剝奪。如征稅也。受協定制之害。人口稅之受協定無論矣。即出口稅亦在協定之內。不但出口稅。即內地稅亦受協定。其受外人束縛。已達極點。再如海關上之行政權。我國人亦無操縱之餘地。一切設施。全憑外人之意。遂使我國商業受其打擊。無復振興之望矣。此我國振興國內商業。所宜取消不平等條約。尤宜收回租借地。自理關稅者。此其一

二、裁釐加稅 釐金者。對於貨物運輸通過某地之際。征稅也。其征稅之初。不過設局征百取一。以助軍餉而已。及後各省舉辦。遂為我國商害之政策矣。國內釐卡遍設。商人不便殊甚。而征收之重。尤使商人無力負擔。日所征之釐金。飽軍閥及官吏私囊。國家利益不與焉。對內商業之釐金既如此其重。對外商之關稅又如此之輕。無怪國內商業之不振興若是也。故振興國內商業。于裁釐加稅。宜速辦者。此其二

三、建築鐵路 鐵路為一國之命脈。交通上最要之利器也。數千里之遙。於登二日之間。能將甲地貨物輸送於乙地。輸運靈捷。誠發達商業之最要器具也。我國版圖既如是之遼闊。而幹線之鐵路。僅二三支線之數。亦不過八九條而已。如此。而欲運輸之便利。商業之發達。豈非難事乎。以中國之土地。與今日鐵路之比較。誠屬千萬分之一。設法建築鐵路。實為今日之要圖。此實於國內商業。關係最大者。此其三

國內通訊

章太炎勸粵中將領電文

廣州譚組安先生、李任潮先生、李登同先生鑒：中國不幸。汪蔣首為亂階。擁戴紅俄。指克前席。出師北伐。則云須受第三國際指揮。叛國殘民。情罪已著。凡其愚昧。效忠紅俄之具。今者將中正入嶺主力。泰半摧殘。頌雲益之。原非紅黨。所部受其驅逼。遂至混無子遺。波及公等。師喪將戮。唐劉利用紅軍。情本不屬。今亦各自為政。公等之於汪蔣。素非有親愛之誠也。其於軍事紅俄。尤非私衷之所願也。徒以翊戴中山。承其緒緒。而汪蔣以陰賊。鸞戾之術相逼。遂無由自脫耳。今者將已瀕死。汪蔣繼逆。凶險就衰。豈復能加于公等。若于此時。自思令圖。翻然反正。統率三軍。立於五色國旗之下。其俄人自鮑羅廷而下。漢人自汪兆銘張人傑。徐謙而下。素蓄逆謀。情事彰著。付之法庭。論罪如律。次將一切不法苛稅悉與蠲免。被囚之舊同志熊錦帆等。悉行釋放。則上為樹義於民國。下亦不負於中山。豈不卓然大丈夫之事哉。且今中央政府。久已

價目表
本報價目本埠派送到
每月收銀七毫五
外埠每月收銀八毫
零售每份五分
廣告費另議
本報經理部啟

懇親會代表
團選出城埠
總十六年
職員
正會長 周道綸
副會長 林紹廣
正中文書記 鄧雲章
副 梁煥南
正西文書記 張深
副 羅超然 恭辭

雲埠致公堂
啟事
啟者本堂當年職員任
期將滿照章選舉茲能
繼任勸辦堂務擇于
拾二月九號為初選期
至拾九號為複選期仰
各埠同胞屆時撥冗蒞會
投票切勿勿放棄責任為
盼
民國十五年拾壹月其號

李發富謝啟
啟者前年開辦籌辦中
學校各執事與諸僑不
以弟為不才舉為駐坎
開辦籌辦中學捐務總
處長兼辦中學捐務總
捐務處等公務茲因事
挈眷回國經已開會安
為辦理所有對於開中
校財政各事與開中治
匪捐務等項均已清理
經於月之四號乘坎拿
大輪回國惟叨承開中
籌辦處開會歡送 各
團體暨諸親友兄弟設
筵餞送惠贈珍品大壯
行色之光良深感佩謹
荷隆情未遑遍謝因綴
數言用伸謝悃

諸君入埠 辦代 諸君入埠 辦代
求 葉 不 詩 辦 代
友 亞 不 詩 辦 代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紙 車 路 鐵 亞 不 詩 辦 代
洽 接 生 永 到 請 埠 入 君 諸
勞 代 可 皆 電 打 欲 如

司公船輪亞不詩

拾陸日 陸日到香港 拾四日到上海

本公司船大
艙福食除應
有盡有外漆
設生猪生鷄
等物在船上
參養每日隨
用隨宰以供
乘客

各船直埋上海碼頭以便搭客遊覽

僑胞旋唐注意
由雲高華啟行日期
亞洲皇后
拾一月十一
加拿大皇后
十二月四日
俄國皇后
拾二月廿五
客務總司理司徒施佈

SETO MORE
Asiatic Passenger Agent.
Canadian Pacific Rly.
Vancouver, B. C.
J. J. FORSTER
General Agent
Ocean Traffic
Vancouver, B. C.



電話 (詩麼) 肆叁六七
樓

北海琴樽。京
華冠蓋。酒邊
紅袖。樓外青
山。本酒樓開
設雲城。歷有
年數。中西稱
譽。遐邇馳名
。駝峰猩唇。
庖丁擅刀。廚
美。良辰勝友
。賞心資酒國
之歡。益以侍
女款待週全
。軒窗鋪陳雅麗
。倘僑胞聯袂
光顧。本主人
倒屣歡迎。

THOMAS D. M. LATTA, M.A., LL.B.
Lawyer, Barrister, Solicitor
514 Credit Foncier Building,
850, Hastings St. W.,
Vancouver B. C.
(Telephone Sey. 9261.)
Honorary Lawyer
To The Chinese Consulate

臘太律師啟事
本律師任本埠中國
領事館名譽律師之
職設事務所於本埠
上列地址並僱有華
譯員。各界如有
事面商不勝歡迎

李照衡啟事
敬啟者弟承邑人不棄公推為鶴山中學校勸捐專員抵坎以
來厚蒙 僑梓贊助助用感激涕零者隆冬既屆不便行車願
亞三省各埠開有未及週到者仰為諒原並懇自行認捐將
匯寄溫城協進會收貯弟即刻出發加東勸捐遲遲月順道加
回國凡我桑梓勿吝垂教以匡不逮無任盼禱